

中共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文件

淮卫党〔2024〕75号

关于朱晓琴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中共淮安市妇幼保健院委员会：

接淮组干〔2024〕55号批复，经研究决定：

朱晓琴同志任淮安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，试用期1年。

中共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

2024年6月27日

